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及形式

隨函附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及選擇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閱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獲准容許登記股東選擇 (i) 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的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或 (ii) 依賴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的相應網上版，以代替收取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網上版」）。此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為了支持環境及確保閣下及時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提供電郵地址（可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印有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或該日前沒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或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行使選擇網上版。

請注意，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在回條中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閣下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 (i)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回條並寄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閣下收取印刷本之有關要求將維持有效，直至該指示被撤銷、取代、或逾期，或直至收到閣下之指示日期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儘管閣下在回條中選擇了其中一個選項，或如上述被視為已行使選擇網上版，閣下也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到上述地址或電郵至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或語文的選擇。

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免費提供英文和中文版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將在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後立即發送。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852）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附註1：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年報；(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通函；及 (e)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